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簡字第1146號

03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施凱文

05  
06  
07  
08  
09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11 偵字第6976號），本院士林簡易庭認為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113年度士簡字第1072號），移由本院刑事庭改依通常程序審  
13 判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635號），  
14 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5 主文

16 乙○○犯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7 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均引用檢察官聲請  
20 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外，更正及補充如下：

21 (一)事實部分：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7行關於前科部  
22 分之記載，應更正為「乙○○前因過失傷害案件，經臺灣基  
23 隆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基交簡字第130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  
24 定，送監執行後，於民國112年3月16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  
25 （此部分於本案構成累犯）；又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  
26 經同法院以111年度基金簡字第130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上  
27 訴後，由同法院合議庭於112年3月16日以112年度金簡上字  
28 第4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並與上開過失傷害案件，由同  
29 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713號合併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  
30 定，尚未執行完畢（此違反洗錢防制法部分於本案不構成累  
31 犯）」。

01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02 (三)檢察官起訴意旨主張被告前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並  
03 經如上更正之有期徒刑科刑及執行情形，為被告所是認（見  
04 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5 錄表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按，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  
06 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  
07 累犯。惟審酌被告於構成累犯之前案為過失犯，本案則屬故  
08 意犯罪，行為人主觀之意念已有不同，且前案為過失傷害犯  
09 罪，本案為竊盜罪，犯罪型態及罪名亦不相同，尚不能僅以  
10 被告因上開前案而於本件構成累犯，即認其對於本案犯行具  
11 有特別惡性及有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考量本案情節  
12 被告之主觀惡性、危害程度及罪刑相當原則，乃不予加重其  
13 本刑。

14 (四)按「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  
15 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結果之不發生，非防止行為所  
16 致，而行為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亦同」，刑法第27條第  
17 1項定有明文。此即中止未遂（中止犯）及準中止未遂（準  
18 中止犯）之規定。所謂「因己意」，僅須出於行為人自願之  
19 意思，而非受外界足以形成障礙之事由或行為人誤以為存在  
20 之外界障礙事由之影響，即足當之，至於動機是否具有倫理性、  
21 道德性，則非所問，故未遂犯係因被害人之求饒而自主放棄  
22 犯罪行為之實行或為防止其結果發生之行為者，亦應屬  
23 中止未遂。簡言之，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後，「縱使得以  
24 遂行，卻不欲遂行」、「縱使欲遂行，卻不得遂行」，前者為  
25 「因己意」中止，後者為「非因己意」中止，乃屬判斷中  
26 止未遂、障礙未遂區別之基本標準（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  
27 字第410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本案已著手於竊盜行為  
28 之實行，然於因果進程進行至即將實現犯罪結果之際（已將  
29 電線搬運置於工地門口），出於己意自行放棄犯罪之繼續實行  
30 （未將電線搬走），應成立竊盜罪之中止未遂犯，合於刑  
31 法第27條第1項前段之減免規定，應予減輕其刑。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之素行，可徵諸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其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擅自進入他人工地，竊取電線欲以之變賣取財（見偵卷第10頁），除危害他人財產權外，並有害於社會財產秩序，實不足取，惟其犯後自始坦承犯行，併參諸被告徒手竊取之犯罪手段，尚屬平和、未竊走財物，與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所前從事油漆工，離婚，有2名未成年子女，入所前獨居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資為懲儆。

二、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第27條第1項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英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6976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乙○○前因過失傷害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下稱基隆地院）以111年度基交簡字第1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又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基隆地院以112年度基金簡字第1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上訴後，經基隆地院以112年度金簡上字第4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上開2案件經基隆地院以112年度聲字第71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甫於民國112年3月1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2月15日5時18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旁宏國大道城工地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PVC絕緣電線13捆，置於工地門口後，未將上開電線竊走，自行中止竊盜行為而離去。嗣該工地監工丙○○經由工地監視器查看時，發現有電線失竊情形，遂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檔案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經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指訴明確，復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8紙在卷可稽，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112年3月16日），5年內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刑度，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檢察官 甲〇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9 日  
書記官 蔡馨慧

##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01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